**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滨州市宏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3万t/a废碳渣综合利用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本建设项目位于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四路与会仙三路交叉口东北，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配套第二汽站厂区内。 | | | |
| 联系人 | 马三君 | 联系电话 | 18754343741 | 陪同人员 | 陈帅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肖书民 | | | 调查时间 | 2019.3.12 |
| 采样人员 | 肖书民、刘天泽 | | | 采样时间 | 2019.3.14-3.16 |
| 检测人员 | 张玉君、李亚平 | | | 检测时间 | 2019.3.16-3.19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毒物（氟化物、氟化氢）和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其余检测指标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小类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代码C-42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的建设项目。  本报告认为滨州市宏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3万t/a废碳渣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在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情况下，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防尘毒措施  （1）对设备及时进行检维修，防止因职业病防护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  （2）针对粉尘的易爆性，建议加强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更换滤料，杜绝引发职业安全危害事故。  （3）作业人员在清扫过程中，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可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且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情况，建议企业及时洒水降尘，并注意做好个体防护。  （4）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对卸货点、交料点、破碎点处及汽运卸料、颚式破碎机下料口、卸料口，皮带输送机上料口提升机、给料机、粉料仓可能逸散粉尘位置区域进行重点巡检，加强现场的管理和工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监督。  2.防高温措施  夏季高温天气，本项目干燥工序包装工作业温度较高，岗位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高温中暑情况，企业应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避免中暑事故的发生。  （2）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  （3）针对高温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中的不足，不断完善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  3职业病防护设施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3）建议企业加强排气罩、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杜绝引职业危害事故。  5个体防护措施  （1）加强粉尘作业及噪声作业区岗位员工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干燥工序包装工和巡检工以及破碎工序巡检工在巡检时接触粉尘、氟化物等危害，进行上述作业时岗位人员要佩戴好防尘口罩，尽可能的减少职业危害。  6应急救援措施  （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  （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按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等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建设单位编写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内容。  2.说明各产尘点防尘罩的位置、罩口风速等是否符合要求。  3.补充表2-14主要建筑物特征一览表中，备料车间机械通风设施的调查与评价。  4.完善原料储存场的固定、移动喷水抑尘和洗车等设施调查与分析评价，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  5.针对石墨粉尘的易爆性，说明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采取了防爆措施，建议加强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更换滤料，杜绝引发职业安全危害事故。  6.本项目超高温电锻挥发炉及高温烟道，温度较高，可对高温设备、管道外层设隔热保温层，并补充高温数据；  7.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议  1、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职业卫生档案；  2、按规定组织实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3、加强现场监督，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规范》等完善告知与警示标识；  5、落实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四、评审组意见  1. 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需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验收组意见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滨州市宏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处理3000t铝电解废阴极隔氧连续超高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本建设项目位于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四路与会仙三路交叉口东北，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配套第二汽站厂区内。 | | | |
| 联系人 | 马三君 | 联系电话 | 18754343741 | 陪同人员 | 陈帅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肖书民 | | | 调查时间 | 2019.3.12 |
| 采样人员 | 张少震、路齐英 | | | 采样时间 | 2019.3.14-3.16 |
| 检测人员 | 张玉君、李亚平 | | | 检测时间 | 2019.3.16-3.19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毒物（氟化物、氟化氢）和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其余检测指标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  本报告认为滨州市宏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t铝电解废阴极隔氧连续超高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在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情况下，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防尘毒措施  （1）对设备及时进行检维修，防止因职业病防护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  （2）针对石墨粉尘的易爆性，建议加强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更换滤料，杜绝引发职业安全危害事故。  （3）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因使用电炉，废阴极在运送过程中不得使用喷水抑尘），在运送、装卸废阴极时应及时使用遮盖物降尘，减少二次扬尘。  （4）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对卸货点、交料点、破碎点处及汽运卸料、颚式破碎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下料口、1#皮带机的上料口、卸料口，圆锥破碎机的卸料口、筛分设备的上料及下料口，干物料的转运设备处，废阴极运输及转运到颚式破碎机过程中等区域进行重点巡检，加强现场的管理和工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监督。  2防高温措施  （1）夏季高温天气，本项目备料车间、电锻炉车作业温度较高，岗位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高温中暑情况，企业应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避免中暑事故的发生。  （2）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  （3）针对高温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中的不足，不断完善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  3职业病防护设施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3）建议企业加强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杜绝引职业危害事故。  5个体防护措施  （1）加强粉尘作业及噪声作业区岗位员工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废阴极物料在运输、破碎时存在其他粉尘、氟化物等危害，进行上述作业时岗位人员要佩戴好防尘口罩，尽可能的减少职业危害。  6应急救援措施  （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  （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按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等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建设单位编写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内容。  2.说明各产尘点防尘罩的位置、罩口风速等是否符合要求。  3.补充表2-14主要建筑物特征一览表中，备料车间机械通风设施的调查与评价。  4.完善原料储存场的固定、移动喷水抑尘和洗车等设施调查与分析评价，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  5.针对石墨粉尘的易爆性，说明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采取了防爆措施，建议加强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更换滤料，杜绝引发职业安全危害事故。  6.本项目超高温电锻挥发炉及高温烟道，温度较高，可对高温设备、管道外层设隔热保温层，并补充高温数据；  7.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议  1、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职业卫生档案；  2、按规定组织实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3、加强现场监督，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规范》等完善告知与警示标识；  5、落实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四、评审组意见  1. 专家组建议通过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需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验收组意见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联系人 | 李养新 | 联系电话 | 18668991169 | 陪同人员 | 李养新 |
| 现场调查人员 | 胡法强、朱明兴 | | | 调查时间 | 2019.6.10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化学有害因素（DMF、DCM、DIEA、PIP、乙酐、吡啶、ACN、NMP、DEA、DIC、TFA、MTBE、磷酸、甲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乙酸乙酯、Fmoc-AEEA-OH、氨基酸、MBHA树脂等）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品原料药制造（2710）和化学品制剂制造（27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化学品原料药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化学品制剂制造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结合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接触人数、接触时间、预期接触浓度、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认为，**拟建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本评价报告认为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在切实落实可研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后，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4.1补充措施**  **4.1.1 工程技术措施**  1、根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污水处理站的加药间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12次/小时。  2、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的规定拟建项目应细化车间上吸罩和质检楼的万象罩、排风柜等局部排风罩口控制风速的设计。其中车间上吸罩的控制风速应≥1.2m/s（投料时含有液体毒物和固体毒物），质检楼万象罩的控制风速应≥1.0m/s，质检楼排风柜的控制风速应≥0.5m/s。  3、由于使用的液体物料除存放于罐区的物料直接管道泵入外，其他的存放于仓库内的桶装、瓶装液体物料在开启包装，连接输送管道的过程中会有物料的挥发，建议拟建项目在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内设置液体物料存放间，集中存放使用的桶装、瓶装液体物料，并设置防爆机械通风装置，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12次/小时。  4、依据《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对洁净区的送回风进行设计，散发粉尘或有害物质的医药洁净室（区），不应采用走廊回风，且不宜采用顶部回风；单向流医药洁净室（区）内不宜布置洁净工作台，在非单向流医药洁净室（区）内设置单向流洁净工作台时，其位置宜远离回风口；易产生污染的工艺设备附近应设置排风口，有热量大的设备时，应有减少热气流对气流分布影响的措施。  5、建议拟建项目在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加强绿化，降低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  **4.1.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拟建项目应为岗位工人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见表4-1。  **表4-1 拟建项目应配备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评价单元** | **子单元** | **接害工种** | **危害因素** | **应配备的防护用品**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多肽原料药车间 | 肽树脂合成操作工 | DMF、DCM、6-Cl-HOBT 、DIEA、HBTU、PIP、乙酸酐、哌啶、ACN、NMP、DEA、Pd(PPh3)4、Fmoc-AEEA-OH、DIC、MIPA、氨基酸、MBHA树脂和噪声、低温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寒服、防护眼镜 | | 成品制备操作工 | TFA、ACN、MTBE、磷酸、38肽和噪声、低温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寒服、防护眼镜 | | 多肽制剂车间 | B+A级洁净区操作工 | 噪声 | 工作服 | | C级洁净区操作工 | 噪声 | 工作服 | | D级洁净区操作工 | 噪声 | 工作服 | | 包装工 | 噪声 | 工作服 | | 溶剂回收车间 | 溶剂回收车间 | 溶剂回收操作工 | DMF、DCM、ACN、MBTE和TFA、噪声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噪耳塞（3M1100）、防护眼镜 | | 公辅设施 | 质检 | 质检工 | 甲醇、乙酸乙酯、氢氧化钠、盐酸、硫酸、TFA、ACN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护眼镜 | | 仓库 | 仓库管理员 | MTBE、乙酐、PIP、吡啶、DEA、甲醇、TFA、6-Cl-HOBT、HBTU、Pd(PPh3)4、Fmoc-AEEA-OH、MIPA、氨基酸、低温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寒服、防护眼镜 | | 罐区 | 罐区操作工 | DMF、DCM、ACN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护眼镜 | |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工 | 盐酸、氢氧化钠、噪声 | 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2）、工作服、耐腐蚀手套、防噪耳塞（3M1100）、防护眼镜 | | 动力中心 | 锅炉工 | 噪声、高温 | 工作服、防噪耳塞（3M1100） | | 动力巡检工 | 噪声 | 工作服、防噪耳塞（3M1100） | | 电工 | 工频电场 |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 |   **4.1.3应急救援措施**  **4.1.3.1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公司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应设置DMF中毒、ACN中毒、甲醇中毒、化学性灼伤、高温中暑的专项处置方案。  **4.1.3.2 应急救援设施**  1.拟建项目应细化报警器的设置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和《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33-2009）的规定，需设置的有毒气体报警器的情况见表6-2，其他报警器的设置企业根据相应情形设置。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的要求，报警器的设置应遵循：（1）罐区：在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2m；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m。（2）仓库、多肽原料药车间、多肽制剂车间、溶剂回收车间、锅炉房：可燃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每隔15m可设一台检测器，且检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意释放源不宜大于7m。有毒气体检测器距释放源 不宜大于1m。  2.拟建项目应在罐区值班室、车间值班室设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每间至少2台）、防化服、防毒面具（3M8246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滤毒盒型号为3M6001CN）。  3.拟建项目表4-2中设置的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其服务半径小于15 m，以便皮肤、眼污染后及时冲洗，并应安装于交通便捷、与疏散撤离方向一致。  **表4-2需增加的应急救援设施**   | **单元** | **应急目标** | **应急**  **对象** | **存在场所** | **需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肽树脂合成操作工 | 第1~34肽的合成 | DMF、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ACN中毒、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第35肽的合成 | | ACN中毒、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脱Alloc | DMF、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AEEA缩合 | | 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MIPA缩合 | | ACN中毒、化学性灼伤 | 成品制备操作工 | 粗品制备 | 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ACN中毒、化学性灼伤 | 纯化 | | ACN中毒、化学性灼伤 | 转盐 | | 溶剂回收车间 | ACN中毒、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溶剂回收操作工 | 溶剂回收精馏塔、泵等 | DMF、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公辅设施 | 甲醇中毒、ACN中毒、化学性灼伤 | 质检工 | 质检、化验 | 喷淋洗眼器 | | 甲醇中毒、ACN中毒、化学性灼伤 | 库房管理员 | 普通库、  甲类库 | 甲醇、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ACN中毒、DMF中毒、化学性灼伤 | 罐区操作工 | 罐区、  装卸车等 | DMF、ACN有毒气体报警器、喷淋洗眼器 | | 化学性灼伤 | 污水处理工 | 加药间 | 喷淋洗眼器 |   备注：DMF有毒气体报警器的预报值为20mg/m3，警报值为40 mg/m3；  ACN有毒气体报警器的预报值为30 mg/m3，警报值为60 mg/m3；  甲醇的有毒气体报警器的预报值为25 mg/m3，警报值为50 mg/m3。  4.厂区各值班室应设置急救箱，内设药品应针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设置，具体设置参考表4-3。  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表4-3 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 --- | --- | --- | | 藿香正气水 | 5盒 | 解暑祛湿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新洁尔灭酊 | 1瓶 | 消毒伤口 | | 1%醋酸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2%硼酸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0.5%碳酸氢钠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0.9％的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医用手套、口罩 | 按实际需要 |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瘀伤、扭伤 | | 冰袋 | 1个 | 瘀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 | 止血带 | 2个 | 止血 | | 三角巾 | 2包 |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 | 高分子急救夹板 | 1个 | 骨折处理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雾化吸入器 | 1个 | 应急处置 | | 急救毯 | 1个 | 急救 | | 手电筒 | 2个 | 急救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4.2 工程管理建议**  **4.2.1 防高温中暑建议**  拟建项目建成后罐区的夏季巡检存在高温中暑的可能，为企业提出如下建议：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时间。建议企业为员工配备防晒霜、遮阳帽等防晒用品。  拟建项目建成后物料进出冷库和冷库的巡检过程可能会受到冻伤的危害，建议企业为员工提供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帽等物品。  **4.2.2 职业卫生管理**  **4.2.2.1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制定《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对职业病危害告知的方式和部门做出规定。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应根据《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范本）>的通知 》（鲁安监发2015[37]号）的要求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要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车间内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项目建成后，在产生毒物、噪声、高温的工人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种类与设置地点见表4-4。  **表4-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种类与设置场所**   | **评价单元** | **子单元** | **岗位** | **存在的工艺环节/设备** | **危害因素** | **作业方式** | |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多肽原料药车间 | 肽树脂合成操作工 | 第1~34肽的合成 | DMF、DCM、6-Cl-HOBT 、DIEA、HBTU、PIP、MBHA树脂和噪声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第35肽的合成 | DCM、DMF、吡啶、乙酐和噪声 | | 脱Alloc | ACN、NMP、DEA、Pd(PPh3)4、DCM、DMF和噪声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AEEA缩合 | NMP、Fmoc-AEEA-OH、6-Cl-HOBT、DIC、DCM、DMF和噪声 | | MIPA缩合 | DMF、DCM、6-Cl-HOBT 、MIPA、DIC、PIP和噪声 | | 成品制备操作工 | 粗品制备 | TFA、ACN、MTBE、38肽粉末、低温和噪声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纯化 | TFA、ACN、低温和噪声 | | 转盐 | ACN、TFA、磷酸、低温和噪声 | | 冻干 | 噪声 |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包装 | 噪声 | | 多肽制剂车间 | B+A级洁净区操作工 | 洗烘灌联动线、轧盖机、冻干机 | 噪声 |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 C级洁净区操作工 | 称量、配液系统、自动进出料系统 | 噪声 |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D级洁净区操作工 | 清洗、烘干、灭菌 | 噪声 |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包装工 | 贴标机、自动灯检机、打码机、包装机 | 噪声 |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溶剂回收车间 | 溶剂回收车间 | 溶剂回收操作工 | 溶剂回收精馏塔、泵等 | DMF、DCM、ACN、MBTE和TFA、噪声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公辅设施 | 质检  仓库 | 质检工 | 质检、化验 | 甲醇、乙酸乙酯、氢氧化钠、盐酸、硫酸、TFA、ACN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仓库管理员 | 普通库、甲类库 | MTBE、乙酐、PIP、吡啶、DEA、甲醇、TFA、6-Cl-HOBT、HBTU、Pd(PPh3)4、Fmoc-AEEA-OH、MIPA、氨基酸、低温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罐区 | 罐区操作工 | 罐区、装卸车等 | DMF、DCM、ACN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 |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工 | 加药间、泵等 | 盐酸、氢氧化钠、噪声 | “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 动力中心 | 锅炉工 | 锅炉、锅炉水处理 | 噪声、高温 | “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 动力巡检工 | 制水站、空压机、空调系统 | 噪声 |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4.2.2.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规定按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分为网上和书面两种，申报时认真填写《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加盖公章，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部门备案，具体申报工作由安环部负责。  申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等。  **4.2.2.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制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公司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职责部门以及内容要求做详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工程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在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程序后，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试运行期间，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2.2.4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拟建项目应建立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进行分类处理，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a.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b.职业卫生管理档案；c.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d.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e.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f.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g.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4.2.3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在设备需要大修进反应釜、罐或需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清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和的相关要求进行。密闭空间作业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进入作业许可证，并预先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够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用具，掌握人工急救要领，佩戴防毒救护装备。凡进入含硫化氢环境的人员均应接受硫化氢防护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3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3）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  （4）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5）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6）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7）存在有毒化学品的施工现场附近应设置盥洗设备，配备个人专用更衣箱；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还应设置淋浴间，其工作服、工作鞋帽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接触经皮肤吸收及局部作用危险性大的毒物，应在工作岗位附近设置不断水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8）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9）禁止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食和吸烟，饭前班后应及时洗手和更换衣服。  （10）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1）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配备足够衰减值的防噪声耳塞、耳罩。  （12）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13）重视女职工保护。  （14）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撤离通道应保持通畅。施工现场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急救员，配备急救箱。超过200人的施工工地应配备急救室。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援援助。  （15）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清洁饮用水供应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并采取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设置男女卫生间、盥洗设施，设置清洁饮用水、防暑降温、防蚊虫、防潮设施，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辅助用室应采用合适的照明器具。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进行了调查评价；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 补充总公司基本情况及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的介绍；  2. 细化各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分析，完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的依据；  3. 根据可比性分析完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预测，并正确评价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合理性；  4. 完善防毒措施分析，如设备密闭、防腐，净化吸附等；  5. 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措施建议，如密闭空间作业、物料卸车与储存、检维修作业等；  6.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大庄子金矿区扩界、整合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 | | | |
| 联系人 | 孙磊 | 联系电话 | 13964891491 | 陪同人员 | 孙磊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19.4.5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矽尘）、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高温、低温、不良气候条件）。检维修情况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矽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二氧化锰、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采矿业”“贵金属矿采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采矿业第四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第二小类：贵金属矿采选，属于严重类。根据本项目工艺特征和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接触人数、接触时间、预期接触浓度、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本评价报告认为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大庄子金矿区扩界、整合项目在切实落实可研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后，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7.1工程设计补充措施**  **7.1.1工程防护**  （1）加强局部通风，定期检测采场风速，按排尘风速计算，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应不低于0.25m/s。  （2）企业需选用标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通风设备。  （3）建议企业对局部通风设计进行完善。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采用压入式通风不超过10m，抽出式通风不超过5m，混合式通风。压入式风筒与工作面距离不超过10m，抽出式风筒滞后压入式风筒5m以上。  （4）通风构筑物（风门、风桥、风窗和挡风墙等）的建筑应牢固、密闭性好，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严密完好状态。  （5）主要进风井巷和回风井巷应经常维护，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6）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立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7）井下作业采掘点的作业面微小气候条件见表7-1。  **表7-1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球温度（℃）** | | **相对湿度（％）** | | **风速（m／s）** | | **备注** | | | ≤28 | | 不规定 | | 0.5~1.0 | | 上限 | | | ≤26 | | 不规定 | | 0.3~0.5 | | 至适 | | | ≤18 | | 不规定 | | ≤0.3 | | 增加工作服保暖量 | |   **7.1.2建筑卫生学**  本项目各工作面的照度应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规定进行设计，主要要求见表7-2。  **表7-2 工作场所照度标准**   | **车间** | **测量点** | **参考平面** | **标准值（Lx）** | | --- | --- | --- | --- | | 采掘车间 | 主变电所 | 0.75水平面 | 200 | | 调度室 | 0.75水平面 | 300 | | 运输巷道（井下） | — | 5 | | 主水泵房（井下） | — | 75 | | 信号房（井下） | — | 75 | | 井底车场（井下） | — | 15 |   **7.1.3辅助用室**  （1）建议企业在采掘车间设置同室分柜存放的更存衣柜。  （2）建议企业在每一中段顶板稳固、通风良好的地点设置井下厕所，并经常清扫和消毒。  **7.2 工程管理补充措施**  **7.2.1个体防护**  （1）凿岩工在进行作业时佩戴的防振手套应避免被喷雾水湿透，由于凿岩工等接触的噪声强度较高，建议为凿岩工配备防噪耳罩加耳塞的方式对接触的噪声进行控制。  （2）工人冬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等个体防护用品；夏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长袖工作、安全帽等。  （3）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及类比企业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确保工人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  **7.2.2应急救援**  （1）本项目急救箱数量较少，且现有急救药箱药品未更换，建议企业在各矿段设置急救箱，并设专人定期检查和更新。急救箱的配置参考表7-3。  **表7-3 急救箱配置参考情况**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新洁尔灭町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过氧化氢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0.9%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2%碳酸氢钠 | 1瓶 | 处置酸灼伤 | / | | 2%醋酸或3%硼酸 | 1瓶 | 处置碱灼伤 | / | | 解毒药品 | 按实际需要 | 职业中毒处置 | 有效期内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 医用手套、口罩 | 按实际需要 |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瘀伤、扭伤 | / | | 冰袋 | 1个 | 瘀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 / | | 止血带 | 2个 | 止血 | / | | 三角巾 | 2包 |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 / | | 高分子急救夹板 | 1个 | 骨折处理 |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 | 雾化吸入器 | 1个 | 应急处置 | / | | 急救毯 | 1个 | 急救 | / | | 手电筒 | 2个 | 急救 | / | | 便携式医用供氧器/氧气瓶 | 1个 | 急救 | / |   （2）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4）企业与应施工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施工期应急救援措施，以满足施工期应急救援的需要。  （5）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危害保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2.3职业卫生管理**  **7.2.3.1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监测**  （1）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已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项目建成后将本项目的产尘点加入日常监测计划。  （2）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范围应当包括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  （3）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总粉尘：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空气含尘浓度，凿岩工作面应每月测定1次，并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向职工公布；  呼吸性粉尘：采、掘(剥)工作面接尘人员每3个月测定两次；每个采样工种分两个班次连续采样，1个班次内至少采集2个有效样品，先后采集的有效样品不应少于4个；定点呼吸性粉尘监测每月测定1次；  作业地点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应每年至少测定1次，每次测定的有效样品数应不少于3个。  开采深度大于200m的露天矿山企业，在气压较低的季节应适当增加测定次数。  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应每月测定1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应每半年进行1次。进行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应在爆破前、后进行空气成分测定。  **7.2.3.2 职业健康监护**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查体项目应全面，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2）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4）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入矿工人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如胸透、听力测定、血液化验等指标)，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接尘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应拍照胸大片；不适合从事矿山、井下作业者不应录用。  （5）下列病症患者，不应从事接尘作业：各种活动性肺结核或活动性肺外结核；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严重，如萎缩性鼻炎、鼻腔肿瘤、气管喘息及支气管扩张；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如肺硬化、肺气肿、严重胸膜肥厚与粘连；心、血管器质性疾病，如动脉硬化症，Ⅱ、Ⅲ期高血压症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曾有接尘史，并已产生影响的；经医疗鉴定，不适于接尘的其他疾病。  （6）下列病症患者，不应从事井下作业：不应从事接尘作业中所列病症；听力已下降，严重耳聋；风湿病(反复活动)；癫痫症；精神分裂症；经医疗鉴定，不适合从事井下作业的其他疾病。  **7.2.3.3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档案：  （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7.2.3.4职业卫生告知**  （1）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企业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应设置得警示标识见表7-4。  **表7-4应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及中文警示说明**   | **车间** | **警示标示及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主体工程  （斜坡道进口以及各大巷入口） | 警示标识：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指令标识：带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粉尘（矽尘）中文警示说明 |   **7.2.3.5 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使劳动者知悉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3.6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7.2.3.7 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7.3 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3）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  （4）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5）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6）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7）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8）禁止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食和吸烟，饭前班后应及时洗手和更换衣服。  （9）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0）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配备足够衰减值的防噪声耳塞、耳罩。  （1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12）夏季高温季节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温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包装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降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采取轮流作业方式，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13）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表5-3施工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4）重视女职工保护。  （15）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装备。  （16）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  （17）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或存在工程外包，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或外包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8）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监督管理，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9）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施工结束后交建设单位备案。  **7.4试运行期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7.5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岗位存在外包情况，应建立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承包商的相关管理体系必需满足职业防治需要，其内容至少包含：职业病危害识别、风险评价和已识别风险采取的措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目录和有效检验证书，职业性健康体检程序等。  企业应加强外包管理，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承包商管理的基础上，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定期公布，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井下岗位部分为外包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承包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上岗前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各类司机应查项目）、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2）井下作业工人在进行相关作业时注意个体防护，佩戴防尘面罩，工作中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进行了调查评价；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评价范围；  2. 补充矿物成分表，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是否含有铅、镉等）；  3. 根据类比数据和企业现状评价报告数据，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测分析；  4. 根据预测数据，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合理性评价；  5.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